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一年来，区民政局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严格部署，根据中共潮州市委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潮发〔2016〕12 号）的文件要求，从工作实际出发，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法治政府”意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认真梳理行政执法内容，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较好地按职责要求推进“法治政府”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重视学法用法。

为了加强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化，区民政局及时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党组书记、局长李幼珊同志担任组长，作为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局长刘思伟、张翼燕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民政局的依法行政工作，把依法行政工作融入到日常工作当中，推动了工作的有效落实。我局按照法治建设工作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局机关定期召开机关会议，采取学理论、学政策、学民政法规等多种方式开展学法用法活动，以确保内容、人

员、时间、效果“四落实”。

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推进依法行政。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服务群众，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纽带。近年来，区民政局认真抓好作风建设工作，把办事公开透明，廉洁高效，方便群众作为依法行政的目标和任务。把抓好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各项制度建设作为落实依法治理工作任务一项重要措施抓紧抓实，完善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考勤工作制度、捐赠款物管理等制度。局机关同志都能严格执行好每项制度规定，在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的时候都能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做到以民为本，廉洁自律，依法行政。

三、规范行政执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对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职权、执法依据、执法范围、执法岗位、执法证件、执法方式、执法时限、执法责任、执法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梳理，积极履行“法治民政”的工作要求。在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条件把关，按办事程序、承诺时限认真操作，并不断根据情况的变化抓好动态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赋予民政部门的工作职责，全面深化改革，主动作为。切实配合上级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健全工作机制，采用巡回检查、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全面掌握运行管理情况，促使养老服务机构依法经营。深化

社会组织行政审批改革，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优化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目前湘桥区没有行业协会商会。优化年报工作程序，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和抽查审计，加大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执法查处力度，对出现连续两年以上不接受年检等违法行为的社会组织，采取约谈整改，依法予以查处。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的依法行政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如执法人员人数少，法制理论水平不高，法律专业人员不足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民政事业发展，在普法的广度和力度上还需进一步加大。

接下来，我局将继续发扬成绩，扎实工作，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法制理论学习，继续推动规范性文件的规范性制定、清理、报备管理工作。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民政业务工作在促进全民守法中的作用，提高严肃执法、公正执法、模范执法、文明执法的水平，为湘桥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2020年12月8日